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71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行政院來文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乙份

(376550000A_112007185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71850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2007185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4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0682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4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369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12/04/13



1120001813